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Add.1  
22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 目 录<sup>\*</sup>

#### 章 次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

<sup>\*</sup>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1. 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52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54 次会议和 4 月 21 日第 5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9。

2. 在议程项目 1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5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作了发言。

4. 在 4 月 19 日第 54 次会议上，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独立专家夏洛特·阿巴卡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4/113)。在随后的问答中，危地马拉代表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回答。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加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4/103)。在随后的问答中，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回答。

6. 在同一次会议上，负责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4/105)。在随后的问答中，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回答。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路易斯·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4/108)。在随后的问答中，法国代表以及加拿大和瑞士观察员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回答。

8. 在关于议程项目 1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9. 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8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9，提案国为：日本、安道尔、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

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 日本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删除第 5(c)段最后一句，改为：“特别在及时更新它与人权高专办的谅解备忘录方面，同时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将加强与柬埔寨政府的对话”。

11. 柬埔寨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79 号决议。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9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瑞典 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0 号决议。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95，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中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东帝文和美利坚合众国、

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智利、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1 号决议。

#### 在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96/Rev.1，提案国为：刚果 (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 9 段。

20. 日本代表和布隆迪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1. 应德国代表的要求，对修正案作了记录表决，结果以 41 票对 2 票，10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支持： 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不丹、厄立特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

2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2 号决议。

####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98/Rev.1，提案国为：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尼加拉瓜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 刚果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 5(a)段，并插入了一个新的(b)分段。

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3 号决议。

####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99/Rev.1，提案国为：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安道尔、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 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匈牙利和土耳其)的代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0. 美利坚合众国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 5(e)段。

31. 应爱尔兰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作了记录表决，结果以 41 票对 1 票，1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支持： 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不丹、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

3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4 号决议。

#### 在乍得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100/Rev.1，提案国为：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尼加拉瓜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 日本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5 号决议。

####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和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9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加拿大、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罗马尼亚和瑞士、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捷

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9. 巴林、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古巴代表，以及塞拉利昂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86 号决议。

#### 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41.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阿富汗境内的技术合作和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全文转载如下。

4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主席声明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主席的声明

#### “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1. 委员会回顾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的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7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 2004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A/58/742-S/2004/230)、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8/546-S/2003/1053 和 Corr.7)及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妇女地位的决议(E/CN.6/2004/L.1/Rev.1)、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对阿富汗的访问报告(E/CN.4/2004/48/Add.2)和联合国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又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

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

“2. 委员会欢迎制宪支尔格大会 2004 年 1 月 5 日通过新的《阿富汗宪法》。这使阿富汗人民致力于创立一个没有压迫、歧视和暴力以及基于法治、社会正义、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的社会，并确保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法》还作出主要规定，使阿富汗对不论性别或种族均享有平等、宗教自由作出承诺，维护阿富汗是签署国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条约和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过渡当局和随后民主选举的阿富汗政府在执行《宪法》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3. 委员会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推动和完成改革进程的承诺以及国际社会的不断支助，并在这方面特别欢迎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柏林举行的国际会议。

“4. 委员会还欢迎新《宪法》的规定，其中申明阿富汗公民，不论男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全国平均数，每个省至少要有两名妇女选进 Wolesi 支尔格，并规定在总统提名的 Meshrano 支尔格议员候选人中应有一半妇女。

“5. 尽管过渡当局处理人权问题的体制能力得到改善，但委员会仍然鼓励过渡当局如《世界人权宣言》所述始终注重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执行阿富汗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 委员会欢迎过渡当局和联合国为即将举行的选举所从事的筹备工作，呼吁国际社会给予充分支助。委员会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支持选举的活动中铭记妇女享有平等的投票权利。它还呼吁过渡当局不断采取必要措施，提供安全保障，使所有符合条件的选民不论其种族或性别均可在可信、自由和公平的选举进程中登记和参加选举。委员会进一步呼吁过渡当局通过公布选举法、登记政党和设立独立选举委员会继续开展筹备工作。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登记在册的妇女数量仍然非常少的事实。为了确保自由公平选举进程取得成功，有必要加强妇女的参与。在这方面，

委员会鼓励过渡当局为所有人民、特别是妇女提供公民教育。还鼓励过渡当局保证妇女代表能够担任地方、区域和国家一级政府职务。

“7. 委员会着力强调所有阿富汗人享有安全环境、不受暴力侵害、歧视和虐待是促进可行和可持续的恢复和重建进程以及同时保护和增进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和有秩序地返回和持久融合的重要性以及确保联合国所有人员和人道主义及重建工作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的必要性。委员会还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保证支持和平与安全。

“8. 委员会欢迎过渡当局在联合国和其他捐助者的支持下建设民主、法治、善治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呼吁在基础广泛的、意识到性别问题的、多民族的和充分代表阿富汗人民的宪法框架内成立民主机构。委员会承认，揭露侵犯人权行为、追究犯罪行为包括其同谋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保存这类侵权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确认和纪念遭受的痛苦恢复受害者尊严将对未来社会起到指导作用，对于增进和实行所有人权以及防止今后的侵权行为是必不可少的。

“9. 委员会强调独立司法在打击法不治罪因而确保保护受其管辖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方面具有根本作用，对被告的权利得到《宪法》的保障表示欢迎。委员会承认阿富汗司法委员会在改革司法领域中取得的进展，鼓励所有有关行动者继续进行改革和加强司法体系，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平等地获得，特别是确保更多的妇女在司法机构中得到高级职位。

“10. 委员会欢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地位得到《宪法》的承认以及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开设地区办事处。委员会确认作为进一步的积极步骤在内政部中设立人权股(2003年4月)，在外交部内设立妇女国际事务和人权办公室(2003年12月)，外交部最近对条约机构的监督作出了承诺(2004年2月)，以及司法委员会和独立人权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下，独立人权委员会继续加强对人权的尊重，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少数人和弱势群体人权的尊重，并且呼吁过渡当局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

调查。委员会鼓励过渡当局和国际社会继续向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包括政治支持在内的适当援助，使其能够根据《巴黎原则》和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完成其任务并且通过《阿富汗宪法》的授权得到加强。

“11. 委员会回顾继续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予以关注至关重要。在此方面，委员会强调向妇女事务部提供包括政治支持在内的适当援助的重要性，并且呼吁过渡当局在取得的人权成就基础上继续努力，特别铭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促进平等地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并且确保妇女充分地参与阿富汗生活的各个领域。此外，欢迎数百万男童和女童成功地返回校园，承认过渡当局到目前为止为回应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案件所作的努力。但是，委员会表示关注，继续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严重事件，以及报告在该国的许多地方特别是农村地区贩运妇女和儿童增多，呼吁执行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关系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A/58/421)所载的建议。

“12. 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最近任命了一名阿富汗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注意到第 2003/77 号决议中的某些领域取得的进展，呼吁充分执行尚未得到执行的条款，并且特别请：

- (a) 过渡当局继续与所有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进行合作并且执行他们的建议；
- (b) 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阿富汗的人权状况以及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取得的成就提交报告；
-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过渡当局合作继续并且尽可能地扩大在人权和法制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计划；
- (d) 秘书长：
  - (i) 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确保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立即任命一名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并且对这项任务需要持续进行给予适当的关注；

(ii) 向独立专家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从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中为独立专家和高级专员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

(iii) 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通过主席声明以后，就其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44.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海地境内的技术合作和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全文转载如下。

#### “主席的声明

####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 人权委员会谴责在海地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并呼吁国家生活的所有行为者和各个部门保护和增进人的尊严。委员会回顾它深为关注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 委员会重申有必要继续加强消除法不治罪现象，并请海地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法不治罪，增强法治，尤其是应与国际社会合作。委员会回顾侵权者个人应为其行为负责，绝对不能不受惩治。

“3. 委员会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的行动，这两个组织是旨在促进和平解决工作的带头机构。

“4. 委员会还欢迎部署了临时多国部队，除其他外其任务是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呼吁迅速恢复海地的安全，以期改善人民的境遇。

“5. 委员会确认临时政府有意愿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鼓励执行海地在人权方面的国际承诺。它回顾有必要加入现行国际人权文书。

“6. 委员会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迫切需要在海地设立一个办事处，并根据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声明尽快开展其活动。

“7. 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作出贡献，尤其是将其专门知识提供给联合国海地问题特别顾问，并对设立保护人权和促进法治的国家机构作出贡献。

“8. 委员会感谢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4/108)。委员会请独立专家继续进行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请独立专家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主要应说明海地消除法不治罪现象和执法的情况，并就这些领域提供建议。”

### 向尼泊尔提供人权援助

45.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尼泊尔境内的技术合作和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全文转载如下。

#### “主席的声明

#### “向尼泊尔提供人权援助

“人权委员会，

1. 对自 2003 年 8 月 27 日停火协定被终止以来尼泊尔境内人权情况以及不断发生的暴力行为致使平民受害者的人数日益增多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吁请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加大力度，确保尼泊尔所有人民享有基本权利；

2. 谴责尼泊尔共产党(尼共——毛派)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使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并强烈呼吁尼共——毛派放弃暴力行为并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3. 认识到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为解决尼泊尔境内人权状况所作出的努力。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在调查和检控所有侵权行为。在此方面，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 2004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落实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尤其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所有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义务的承诺；

4. 欢迎尼泊尔政府的承诺，并支持该国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旨在发展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并促进必

要的外部援助，特别是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包括签署谅解备忘录，并发展其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从而使之能够以独立、公正和可信的方式履行其职责，包括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监督和调查。

5. 欢迎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鼓励该国政府必要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提供报告编写方面的援助并适当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委员会还欢迎尼泊尔政府已发出邀请，请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访问尼泊尔；

6. 欢迎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吁请该国政府批准这一文书；

7. 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为加强其国家能力和改善目前人权状况所开展的工作；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说明办事处在尼泊尔开展的活动，包括技术合作情况的报告。”

#### 在东帝汶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46.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东帝汶境内的技术合作和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全文转载如下。

#### “主席的声明

#### “在东帝汶的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1. 人权委员会忆及主席在前几届会议上发表的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声明，尤其是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声明(E/2003/23-E/CN.4/2003/135, 第229段)，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4/107)、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58/280)、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2. 委员会确认关于东帝汶情况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决议。

“3. 委员会祝贺东帝汶政府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委员会欢迎该国采取步骤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即人权与司法监测机构。委员会还确认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并期待委员会论述1974年至1999年期间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定于2004年年底以前提交。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人权股同东帝汶政府磋商，制定了一项新的技术合作项目，并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中载有2004年的技术合作计划，特别是向人权条约的批准、执行和报告进程提供技术援助，向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司法系统的人权能力，加强执法人员的人权能力，向人权与司法监测机构提供支助，并加强民间社会的人权知识。

“5. 委员会着重指出，联合国在东帝汶支助团任期结束后继续在东帝汶派驻人权工作人员，以保证顺利地过渡到后东帝汶支助团的阶段，是十分重要的；同时，东帝汶政府得以加强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也是十分重要的。

“6.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以加强东帝汶的司法系统，并鼓励国际社会在东帝汶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与之维持接触。委员会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该国打击法不治罪现象。

“7. 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东帝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问题。”

-- -- -- -- --